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楊于禎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57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主管機關督導辦理教育實習之職責，貴校如有意願於114及115學年度期間擔任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，請於113年9月13日前完成審查及公告意願調查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，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。」另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3項）教育實習機構，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。（第4項）教育實習機構，應每2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。」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8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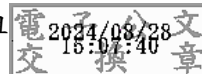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6772

三、為提供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（自覓）半年教育實習機構之資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（以下簡稱資訊平臺），規劃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線上填報及審核系統，有關填報及審查114及115學年度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（含職業學校、普通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共5類）詳細系統操作手冊及操作影片已置於資訊平臺/下載專區/操作手冊項下（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index.aspx>）「教育主管機關操作手冊」，請逕行下載檔案了解。

四、如有資訊平臺註冊、操作等疑義，請洽承辦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案助理洪瑜鎂小姐或莊宛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4）7232105轉分機1155或1159，電子郵件：
umi160411@cc.ncue.edu.tw或stella1220@cc.ncue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）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